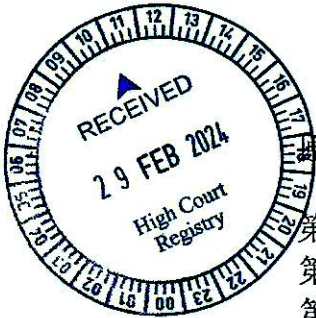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(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；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高等法院民事上訴

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

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

中國銀行(香港)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二被告人 B.

金管局專員

余偉文總裁

第三被告人 C.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由於本案三被告並無在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，今天判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！

且也判定本案三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存檔及送達的上訴通知書中注明已算定的申索款項如下：

1. 第一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\$107,097 元港币，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；
2. 且原告人可再根據 Cap4A O.13 r1、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 登入第一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\$1,133,122.73 的最終判決，另訟費有待評定；
3.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\$40,255 元港币，其訟費及包括利息有待評定；
4. 且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.13 r1、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 登入第二被告人 B.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\$1,000,000.- 的最終判決，另訟費有待評定；
5. 原告人可根據 Cap4A O.13 r1、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 登入第三被告人 C. 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\$1,000,000.- 的最終判決，另訟費有待評定；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